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5904)

公司地址：台南市民族路三段 74 號
電 話：(06)241-1000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及101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告附註		10 ~ 48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 21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 ~ 35
	(七) 關係人交易		35
	(八) 質押之資產		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6 ~ 3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0 ~ 4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1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41 ~ 48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1272 號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之整體是否允當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明憲

會計師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1 月 1 1 日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1,037	13	\$ 478,948	15	\$ 463,079	15	\$ 450,586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430	-	9,520	-	8,809	-	9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44,892	7	229,536	7	192,446	6	159,707	5
1200	其他應收款		5,346	-	9,693	-	242	-	1,449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1,399,880	39	1,327,328	41	1,330,278	42	1,310,986	43
1410	預付款項		73,151	2	51,172	2	50,402	2	61,86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96,736</u>	<u>61</u>	<u>2,106,197</u>	<u>65</u>	<u>2,045,256</u>	<u>65</u>	<u>1,985,576</u>	<u>6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十九)	1,167,604	33	885,032	27	885,008	28	886,128	2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10,661	-	10,700	-	9,511	-	8,257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十八)	124,028	4	114,404	4	112,350	4	104,910	4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70,133	2	118,641	4	61,246	2	37,35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467	-	12,968	-	13,311	1	15,60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83,893</u>	<u>39</u>	<u>1,141,745</u>	<u>35</u>	<u>1,081,426</u>	<u>35</u>	<u>1,052,257</u>	<u>35</u>
1XXX	資產總計		<u>\$ 3,580,629</u>	<u>100</u>	<u>\$ 3,247,942</u>	<u>100</u>	<u>\$ 3,126,682</u>	<u>100</u>	<u>\$ 3,037,83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九)	\$ 284,587	8	\$ 282,987	9	\$ 284,797	9	\$ 277,416	9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九)	590,115	17	557,916	17	648,461	21	548,426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276,524	8	269,523	8	214,040	7	257,140	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42,880	1	54,806	2	34,986	1	39,426	2
2310	預收款項		12,473	-	13,443	1	16,721	1	6,48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五)	221,550	6	124,957	4	98,445	3	127,1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470	-	12,912	-	12,725	-	8,83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37,599</u>	<u>40</u>	<u>1,316,544</u>	<u>41</u>	<u>1,310,175</u>	<u>42</u>	<u>1,264,833</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五)	240,023	7	118,489	4	99,554	3	122,099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1,798	-	1,798	-	1,757	-	1,722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五(二)及六(六)	13,602	-	14,715	-	9,276	1	10,220	-
2645	存入保證金		2,758	-	2,718	-	2,668	-	1,81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8,181</u>	<u>7</u>	<u>137,720</u>	<u>4</u>	<u>113,255</u>	<u>4</u>	<u>135,859</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695,780</u>	<u>47</u>	<u>1,454,264</u>	<u>45</u>	<u>1,423,430</u>	<u>46</u>	<u>1,400,692</u>	<u>46</u>

(續次頁)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七)	\$ 929,073	26	\$ 916,267	28	\$ 916,267	29	\$ 900,867	30
3200 資本公積	六(七)(八)	346,318	10	309,961	9	309,961	10	285,357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七)(九)(十六)	228,493	6	185,168	6	185,168	6	151,53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80,965	11	382,282	12	291,856	9	299,385	10
3XXX 權益總計		<u>1,884,849</u>	<u>53</u>	<u>1,793,678</u>	<u>55</u>	<u>1,703,252</u>	<u>54</u>	<u>1,637,141</u>	<u>5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十八)及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80,629</u>	<u>100</u>	<u>\$ 3,247,942</u>	<u>100</u>	<u>\$ 3,126,682</u>	<u>100</u>	<u>\$ 3,037,833</u>	<u>100</u>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	\$ 1,900,814	100	\$ 1,675,405	100	\$ 5,236,340	100	\$ 4,669,2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1,139,796)	(60)	(1,038,934)	(62)	(3,123,914)	(60)	(2,912,229)	(63)
5900 營業毛利		<u>761,018</u>	<u>40</u>	<u>636,471</u>	<u>38</u>	<u>2,112,426</u>	<u>40</u>	<u>1,757,063</u>	<u>37</u>
營業費用	六(十四)(十五)(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84,622)	(26)	(434,042)	(26)	(1,338,908)	(25)	(1,210,969)	(26)
6200 管理費用		(120,010)	(6)	(82,397)	(5)	(312,807)	(6)	(194,656)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04,632)</u>	<u>(32)</u>	<u>(516,439)</u>	<u>(31)</u>	<u>(1,651,715)</u>	<u>(31)</u>	<u>(1,405,625)</u>	<u>(30)</u>
6900 營業利益		<u>156,386</u>	<u>8</u>	<u>120,032</u>	<u>7</u>	<u>460,711</u>	<u>9</u>	<u>351,438</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	17,779	1	18,931	1	59,979	1	50,2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1,194)	-	(992)	-	(3,878)	-	(1,27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四)(十三)	(968)	-	(521)	-	(2,643)	-	(1,92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617</u>	<u>1</u>	<u>17,418</u>	<u>1</u>	<u>53,458</u>	<u>1</u>	<u>47,00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u>172,003</u>	<u>9</u>	<u>137,450</u>	<u>8</u>	<u>514,169</u>	<u>10</u>	<u>398,443</u>	<u>8</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29,241)	(1)	(23,402)	(1)	(87,328)	(2)	(67,843)	(1)
8200 本期淨利		<u>\$ 142,762</u>	<u>8</u>	<u>\$ 114,048</u>	<u>7</u>	<u>\$ 426,841</u>	<u>8</u>	<u>\$ 330,600</u>	<u>7</u>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u>\$ 142,762</u>	<u>8</u>	<u>\$ 114,048</u>	<u>7</u>	<u>\$ 426,841</u>	<u>8</u>	<u>\$ 330,600</u>	<u>7</u>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1.54</u>		<u>\$ 1.23</u>		<u>\$ 4.61</u>		<u>\$ 3.59</u>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1.54</u>		<u>\$ 1.23</u>		<u>\$ 4.60</u>		<u>\$ 3.57</u>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發 行 溢 價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u>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00,867	\$ 285,357		\$ 151,532	\$ 299,385	\$ 1,637,14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3,636	(33,636)	-
現金股利	-	-		-	(295,484)	(295,484)
股票股利	9,009	-		-	(9,009)	-
員工股票紅利	6,391	24,604		-	-	30,995
101 年 1 至 9 月淨利	-	-		-	330,600	330,600
101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916,267</u>	<u>\$ 309,961</u>		<u>\$ 185,168</u>	<u>\$ 291,856</u>	<u>\$ 1,703,252</u>
<u>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6,267	\$ 309,961		\$ 185,168	\$ 382,282	\$ 1,793,678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3,325	(43,325)	-
現金股利	-	-		-	(375,670)	(375,670)
股票股利	9,163	-		-	(9,163)	-
員工股票紅利	3,643	36,357		-	-	40,000
102 年 1 至 9 月淨利	-	-		-	426,841	426,841
10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929,073</u>	<u>\$ 346,318</u>		<u>\$ 228,493</u>	<u>\$ 380,965</u>	<u>\$ 1,884,849</u>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4,169	\$ 398,44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3,174	153,1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96)
利息費用	2,874	2,6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090	(7,830)
應收帳款	(15,356)	(32,739)
其他應收款	4,347	1,207
存貨	(72,552)	(19,292)
預付款項	(21,979)	11,4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600	8,377
應付帳款	32,199	100,035
其他應付款	54,870	10,081
預收款項	(970)	10,23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42)	3,88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13)	(9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4,911	637,889
支付之利息	(2,643)	(1,928)
支付之所得稅	(99,215)	(73,5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3,053</u>	<u>562,4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463,615)	(176,61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231)	(7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252
存出保證金增加	(9,624)	(7,440)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增加)	48,508	(23,88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501	2,2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3,461)</u>	<u>(204,1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34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21,873)	(51,2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	850
發放現金股利	(375,670)	(295,484)
盈餘轉增資畸零股現金發放數	-	(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7,503)</u>	<u>(345,83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911)	12,4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8,948	450,5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1,037</u>	<u>\$ 463,079</u>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日用品百貨、首飾、裝飾品、藝品、各種食品、文具用品等各種產品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等有關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至 9 月並未認列屬債務工具及權益工具之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 及9號)	強制生效日期延至民國104年1月1 日。	民國10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 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 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 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 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 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 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 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 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 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 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第3季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首次採用IFRSs之說明。
3. 本期中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02年第1季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列報。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存 貨

1. 自營商品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結轉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零售價法。
2. 專櫃部份：廠商於本公司設立特約專櫃，符合(1)特約專櫃係交易之主要義務人，且係由特約專櫃將商品或勞務提供予顧客；(2)本公司於交易中僅賺取一定比例或金額之利潤；(3)特約專櫃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者，則以對顧客收取款項減除支付特約專櫃款項之淨額列為本公司之銷貨收入；其期末尚未銷售之貨品，則屬於專櫃廠商所有，並未列入本公司存貨。若不符合上述條件者，則以對顧客收取款項之總額列為本公司之銷貨收入。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3)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4)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

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至 5 年
租賃改良	2 年至 15 年
其他設備	5 年

(十一)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大，後續以原始發

票金額衡量。

(十四) 借 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會計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來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十八) 收入認列

1.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

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取得之獎勵積分可兌換免費或折扣之產品。原始銷售相關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之商品及獎勵積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參照可兌換商品之公允價值及預期兌換率估計，該等金額予以遞延至獎勵相關之義務履行時認列收入。

(十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流行趨勢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399,880。

3.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1)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

額。

- (2)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3,602。當採用之折現率變動 1%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或增加\$8,066 及\$12,556。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20,890	\$ 17,41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450,147</u>	<u>461,538</u>
	<u>\$ 471,037</u>	<u>\$ 478,948</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17,496	\$ 18,43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445,583</u>	<u>432,151</u>
	<u>\$ 463,079</u>	<u>\$ 450,58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淨額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u>\$ 244,892</u>	<u>\$ 229,536</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u>\$ 192,446</u>	<u>\$ 159,707</u>

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有應收帳款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情形。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有良好記錄之客戶。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三)存 貨

	102 年	9 月	30 日
	<u>成 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商 品	<u>\$ 1,399,880</u>	<u>\$ -</u>	<u>\$ 1,399,880</u>
	101 年	12 月	31 日
	<u>成 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商 品	<u>\$ 1,327,328</u>	<u>\$ -</u>	<u>\$ 1,327,328</u>
	101 年	9 月	30 日
	<u>成 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商 品	<u>\$ 1,330,278</u>	<u>\$ -</u>	<u>\$ 1,330,278</u>
	101 年	1 月	1 日
	<u>成 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商 品	<u>\$ 1,310,986</u>	<u>\$ -</u>	<u>\$ 1,310,986</u>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至 9 月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9 月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139,796 及 \$1,038,934 暨 \$3,123,914 及 \$2,912,229。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 計</u>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	\$ -	\$ 12,832	\$ 455,711	\$1,010,799	\$ 219,970	\$ 17,994	\$1,717,306
累計折舊	-	-	(5,773)	(237,339)	(478,993)	(110,169)	-	(832,274)
	<u>\$ -</u>	<u>\$ -</u>	<u>\$ 7,059</u>	<u>\$ 218,372</u>	<u>\$ 531,806</u>	<u>\$ 109,801</u>	<u>\$ 17,994</u>	<u>\$ 885,032</u>
<u>102年1至9月</u>								
1月1日	\$ -	\$ -	\$ 7,059	\$ 218,372	\$ 531,806	\$ 109,801	\$ 17,994	\$ 885,032
增添	168,160	20,000	-	-	-	-	267,586	455,746
驗收轉入	-	-	1,605	145,333	116,381	14,360	(277,679)	-
折舊費用	-	(56)	(1,735)	(63,778)	(84,111)	(23,494)	-	(173,174)
處分-成本	-	-	(438)	(45,457)	(29,324)	(1,038)	-	(76,257)
累計折舊	-	-	438	45,457	29,324	1,038	-	76,257
9月30日	<u>\$ 168,160</u>	<u>\$ 19,944</u>	<u>\$ 6,929</u>	<u>\$ 299,927</u>	<u>\$ 564,076</u>	<u>\$ 100,667</u>	<u>\$ 7,901</u>	<u>\$1,167,604</u>
<u>102年9月30日</u>								
成本	\$ 168,160	\$ 20,000	\$ 13,999	\$ 555,587	\$1,097,856	\$ 233,292	\$ 7,901	\$2,096,795
累計折舊	-	(56)	(7,070)	(255,660)	(533,780)	(132,625)	-	(929,191)
	<u>\$ 168,160</u>	<u>\$ 19,944</u>	<u>\$ 6,929</u>	<u>\$ 299,927</u>	<u>\$ 564,076</u>	<u>\$ 100,667</u>	<u>\$ 7,901</u>	<u>\$1,167,604</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 23,061	\$ 429,133	\$ 936,781	\$ 195,948	\$ 62,661	\$ 1,647,584
累計折舊	(12,706)	(225,680)	(428,612)	(94,458)	-	(761,456)
	<u>\$ 10,355</u>	<u>\$ 203,453</u>	<u>\$ 508,169</u>	<u>\$ 101,490</u>	<u>\$ 62,661</u>	<u>\$ 886,128</u>
<u>101年1至9月</u>						
1月1日	\$ 10,355	\$ 203,453	\$ 508,169	\$ 101,490	\$ 62,661	\$ 886,128
增添	-	3,323	1,065	326	148,719	153,433
驗收轉入	-	55,125	88,948	26,611	(170,684)	-
折舊費用	(2,149)	(50,384)	(80,293)	(20,371)	-	(153,197)
處分-成本	(10,691)	(44,310)	(32,148)	(11,232)	-	(98,381)
累計折舊	9,335	44,310	32,148	11,232	-	97,025
9月30日	<u>\$ 6,850</u>	<u>\$ 211,517</u>	<u>\$ 517,889</u>	<u>\$ 108,056</u>	<u>\$ 40,696</u>	<u>\$ 885,008</u>
<u>101年9月30日</u>						
成本	\$ 12,370	\$ 443,271	\$ 994,646	\$ 211,653	\$ 40,696	\$ 1,702,636
累計折舊	(5,520)	(231,754)	(476,757)	(103,597)	-	(817,628)
	<u>\$ 6,850</u>	<u>\$ 211,517</u>	<u>\$ 517,889</u>	<u>\$ 108,056</u>	<u>\$ 40,696</u>	<u>\$ 885,00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2年7至9月	101年7至9月
資本化金額	\$ 101	\$ 272
資本化利率	1.66%	1.72%

	102年1至9月	101年1至9月
資本化金額	\$ 231	\$ 733
資本化利率	1.66%	1.72%

(五)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9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99.11.30~105.9.15	1.62%~1.88%	無	\$ 461,57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1,550)
				\$ 240,023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99.5.11~104.12.25	1.62%~1.88%	無	\$ 243,44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4,957)
				\$ 118,489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9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98.12.15~104.8.22	1.62%~2.12%	無	\$ 197,99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8,445)
				\$ 99,554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99.5.11~103.11.10	1.60%~1.97%	無	\$ 249,19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7,100)
				\$ 122,099

(六)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

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表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637)	(\$ 47,56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9,922</u>	<u>37,345</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u>14,715</u>)	(\$ <u>10,220</u>)

(3)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至 9 月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9 月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198 及\$474 暨\$585 及\$747。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失(稅前)分別為\$6,199 及\$—。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9 月 30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6)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折現率	<u>1.50%</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50%</u>	<u>2.5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50%</u>	<u>1.75%</u>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分別係依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 5 回經驗生命表及預設臺灣壽險業第 4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1 年 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63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9,922</u>
計畫短絀	(\$ <u>14,715</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u>2,970</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325</u>

(8)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至 9 月後 1 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262。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

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102年及101年7至9月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至9月，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246及\$8,314暨\$28,356及\$23,276。

(七)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02年1至9月</u>	<u>101年1至9月</u>
1月1日	91,627	90,087
股票股利	916	901
員工紅利轉增資	<u>364</u>	<u>639</u>
9月30日	<u><u>92,907</u></u>	<u><u>91,627</u></u>

2.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6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9,009及應付員工紅利\$31,000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1年7月19日。其中員工股票紅利\$31,000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計發行新股639仟股，並於增資基準日時將面額部份轉列股本，超過面額部份則列為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3. 經上述增資後，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200,000(股份總額保留\$20,000為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實收資本總額則為\$916,267，分為91,627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分次發行。
4.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11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9,163及應付員工紅利\$40,000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2年8月5日。其中員工股票紅利\$40,000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計發行新股364仟股，並於增資基準日時將面額部份轉列股本，超過面額部份則列為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5. 經上述增資後，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200,000(股份總額保留\$20,000為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實收資本總額則為\$929,073，分為92,907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分次發行。

(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得酌於保留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為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0.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 6%，其餘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新台幣 0.5 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至 9 月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9 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750 及 \$9,700 暨 \$38,250 及 \$29,100，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額，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4,800 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1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股票股利之股數為 364 仟股，該股數之計算基礎係按股價新台幣 115 元計算。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別為 \$295,484 (每股新台幣 3.28 元) 及 \$9,009 (每股新台幣 0.10 元)。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1 年度之盈餘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別為 \$375,670 (每股新台幣 4.10 元) 及 \$9,163 (每股新台幣 0.10 元)。

(十) 營業收入

	<u>102年7至9月</u>	<u>101年7至9月</u>
銷貨收入中以對顧客收取款項之 總額列計者	\$ 1,868,595	\$ 1,651,438
銷貨收入中以對顧客收取款項減 除支付特約專櫃款項之淨額列 計者	<u>32,219</u>	<u>23,967</u>
	<u>\$ 1,900,814</u>	<u>\$ 1,675,405</u>
	<u>102年1至9月</u>	<u>101年1至9月</u>
銷貨收入中以對顧客收取款項之 總額列計者	\$ 5,157,889	\$ 4,621,543
銷貨收入中以對顧客收取款項減 除支付特約專櫃款項之淨額列 計者	<u>78,451</u>	<u>47,749</u>
	<u>\$ 5,236,340</u>	<u>\$ 4,669,292</u>

(十一) 其他收入

	<u>102年7至9月</u>	<u>101年7至9月</u>
租金收入	\$ 2,641	\$ 867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02	142
其他收入	<u>15,036</u>	<u>17,922</u>
	<u>\$ 17,779</u>	<u>\$ 18,931</u>
	<u>102年1至9月</u>	<u>101年1至9月</u>
租金收入	\$ 7,967	\$ 2,08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850	806
其他收入	<u>51,162</u>	<u>47,325</u>
	<u>\$ 59,979</u>	<u>\$ 50,211</u>

(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7至9月</u>	<u>101年7至9月</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149
處分投資利益	-	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23)
其他損失	(1,194)	(1,153)
	<u>(\$ 1,194)</u>	<u>(\$ 992)</u>

	<u>102年1至9月</u>	<u>101年1至9月</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896
處分投資利益	9	35
其他損失	(3,887)	(2,209)
	<u>(\$ 3,878)</u>	<u>(\$ 1,278)</u>

(十三) 財務成本

	<u>102年7至9月</u>	<u>101年7至9月</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69	\$ 793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01)	(272)
	<u>\$ 968</u>	<u>\$ 521</u>

	<u>102年1至9月</u>	<u>101年1至9月</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874	\$ 2,661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231)	(733)
	<u>\$ 2,643</u>	<u>\$ 1,928</u>

(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7至9月</u>	<u>101年7至9月</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員工福利費用	\$ 264,398	\$ 215,375
折舊費用	\$ 61,071	\$ 51,443
攤銷費用	\$ -	\$ -

	<u>102年1至9月</u>	<u>101年1至9月</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員工福利費用	\$ 725,531	\$ 580,692
折舊費用	\$ 173,174	\$ 153,197
攤銷費用	\$ -	\$ -

(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7至9月</u>	<u>101年7至9月</u>
薪資費用	\$ 222,311	\$ 182,214
勞健保費用	21,519	16,320
退休金費用	10,444	8,788
其他用人費用	10,124	8,053
	<u>\$ 264,398</u>	<u>\$ 215,375</u>

	<u>102年1至9月</u>	<u>101年1至9月</u>
薪資費用	\$ 609,799	\$ 487,846
勞健保費用	58,615	46,489
退休金費用	28,941	24,023
其他用人費用	28,176	22,334
	<u>\$ 725,531</u>	<u>\$ 580,692</u>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7至9月</u>	<u>101年7至9月</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0,209	\$ 23,97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0,209</u>	<u>23,97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68)	(572)
遞延所得稅總額	<u>(968)</u>	<u>(572)</u>
所得稅費用	<u>\$ 29,241</u>	<u>\$ 23,402</u>

	<u>102年1至9月</u>	<u>101年1至9月</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7,371	\$ 69,12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82)	(5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87,289</u>	<u>69,06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39</u>	(1,219)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9</u>	(1,219)
所得稅費用	<u>\$ 87,328</u>	<u>\$ 67,84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2年1至9月</u>	<u>101年1至9月</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7,410	\$ 67,735
依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	16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82)	(59)
所得稅費用	<u>\$ 87,328</u>	<u>\$ 67,843</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86年度以前	\$ 277	\$ 277
87年度以後	<u>380,688</u>	<u>382,005</u>
	<u>\$ 380,965</u>	<u>\$ 382,282</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86年度以前	\$ 277	\$ 277
87年度以後	<u>291,579</u>	<u>299,108</u>
	<u>\$ 291,856</u>	<u>\$ 299,385</u>

5. 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463、\$34,326、\$183 及 \$30,095。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及 101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並經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及 101 年 7 月 19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48%及 20.51%。

(十七) 每股盈餘

	102	年	7	至	9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u>\$ 142,762</u>	<u>92,769</u>				<u>\$ 1.54</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42,762	92,76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86</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42,762</u>	<u>92,855</u>				<u>\$ 1.54</u>		
			101	年	7	至	9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u>\$ 114,048</u>	<u>92,410</u>						<u>\$ 1.23</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14,048	92,4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140</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14,048</u>	<u>92,550</u>						<u>\$ 1.23</u>
			102	年	1	至	9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426,841</u>	<u>92,620</u>						<u>\$ 4.61</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426,841	92,62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258</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26,841</u>	<u>92,878</u>						<u>\$ 4.60</u>

	101 年 1 至 9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30,600	92,075	\$ 3.5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330,600	92,0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22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330,600	92,497	\$ 3.57

1.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2.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1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十八) 營業租賃

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及非關係人承租各營業場所簽訂之租賃合約，合約期間為 3 年至 16 年不等。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依合約規定支付之房租押金為 \$119,758，並依其性質表列「存出保證金」科目項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至 9 月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9 月分別認列租金費用(表列「營業費用」) \$115,131 及 \$102,302 暨 \$331,131 及 \$291,262 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15,630	\$ 407,56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752,572	1,416,459
超過5年	1,841,153	1,225,287
	<u>\$ 3,709,355</u>	<u>\$ 3,049,312</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101,287	\$ 383,71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500,351	1,366,845
超過5年	1,412,425	1,094,491
	<u>\$ 3,014,063</u>	<u>\$ 2,845,049</u>

(十九)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2年1至9月</u>	<u>101年1至9月</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5,746	\$ 153,433
加：期初應付票據	-	996
期初其他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	26,711	42,59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 「其他應付款」)	(18,611)	(19,681)
資本化利息	(231)	(73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 支付數	<u>\$ 463,615</u>	<u>\$ 176,610</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02年1至9月</u>	<u>101年1至9月</u>
應付員工紅利轉增資	<u>\$ 40,000</u>	<u>\$ 30,99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租金支出

	<u>租賃標的物</u>	<u>租金決定方式</u>	<u>租金支付方式</u>	<u>102年7至9月</u>	<u>101年7至9月</u>
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台南市民族路三段74號地下室~6F	議價	按月支付	<u>\$ 750</u>	<u>\$ 750</u>
				<u>102年1至9月</u>	<u>101年1至9月</u>
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台南市民族路三段74號地下室~6F	議價	按月支付	<u>\$ 2,250</u>	<u>\$ 2,250</u>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十八)營業租賃之說明。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102年7至9月</u> \$ 6,012	<u>101年7至9月</u> \$ 5,532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102年1至9月</u> \$ 11,123	<u>101年1至9月</u> \$ 10,523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一)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00	\$ 4,829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55	\$ 31,845

(二)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十八)營業租賃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估計：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u>\$ 124,028</u>	<u>\$ 124,028</u>	<u>\$ 114,404</u>	<u>\$ 114,404</u>	<u>\$ 112,350</u>	<u>\$ 112,350</u>	<u>\$ 104,910</u>	<u>\$ 104,910</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 461,573	\$ 461,573	\$ 243,446	\$ 243,446	\$ 197,999	\$ 197,999	\$ 249,199	\$ 249,199
存入保證金	<u>2,758</u>	<u>2,758</u>	<u>2,718</u>	<u>2,718</u>	<u>2,668</u>	<u>2,668</u>	<u>1,818</u>	<u>1,818</u>
	<u>\$ 464,331</u>	<u>\$ 464,331</u>	<u>\$ 246,164</u>	<u>\$ 246,164</u>	<u>\$ 200,667</u>	<u>\$ 200,667</u>	<u>\$ 251,017</u>	<u>\$ 251,017</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進銷貨等交易主要係以新台幣為計價單位，且未有從事任何外匯買賣合約，故無重大之匯率風險。

B.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從事任何金融商品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故無價格風險。

C. 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9 月 30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0%，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9 月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6 及 \$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B.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2年9月30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後
應付票據	\$ 284,587	\$ -	\$ -	\$ -
應付帳款	590,115	-	-	-
其他應付款	276,524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 業週期內到 期部分)	221,550	158,418	81,605	-
存入保證金	-	2,758	-	-
101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後
應付票據	\$ 282,987	\$ -	\$ -	\$ -
應付帳款	557,916	-	-	-
其他應付款	269,523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 業週期內到 期部分)	124,957	70,073	48,416	-
存入保證金	-	2,718	-	-
101年9月30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後
應付票據	\$ 284,797	\$ -	\$ -	\$ -
應付帳款	648,461	-	-	-
其他應付款	214,040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 業週期內到 期部分)	98,445	83,165	16,389	-
存入保證金	-	2,668	-	-
101年1月1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後
應付票據	\$ 277,416	\$ -	\$ -	\$ -
應付帳款	548,426	-	-	-
其他應付款	257,140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 業週期內到 期部分)	127,100	91,065	31,034	-
存入保證金	-	1,818	-	-

(三)公允價值估計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均未從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2 年 1 至 9 月之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 情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額					
寶雅國際(股) 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 大統段土地 及地上物	102.7	\$ 180,000	\$ 180,000	自然人	-	-	-	\$ -	議價及鑑 價報告	供營業 使用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2 年 1 至 9 月之資訊)

無此情事。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2 年 1 至 9 月之資訊)

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並未以任何方式轉赴大陸地區投資。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2年1至9月</u>	<u>101年1至9月</u>
	<u>百貨零售部門</u>	<u>百貨零售部門</u>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5,236,340	\$ 4,669,292
部門稅前(損)益	514,169	398,443
部門資產	3,580,629	3,126,682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係與本公司財務報表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第 3 季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本公司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請詳民國 102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附註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2.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3,079	\$ -	\$ 463,079	-
應收票據淨額	8,809	-	8,809	-
應收帳款淨額	192,446	-	192,446	-
其他應收款	242	-	242	-
存貨	1,330,278	-	1,330,278	-
預付款項	64,234	(13,832)	50,402	(1)
其他流動資產	134	(134)	-	(2)
流動資產合計	<u>2,059,222</u>	<u>(13,966)</u>	<u>2,045,256</u>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5,008	-	885,008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511	9,511	(1)(2)(3) (4)(5)
存出保證金	112,350	-	112,350	-
長期預付租金	61,246	-	61,24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311	-	13,31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71,915</u>	<u>9,511</u>	<u>1,081,426</u>	
資產總計	<u>\$ 3,131,137</u>	<u>(\$ 4,455)</u>	<u>\$ 3,126,682</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284,797	\$ -	\$ 284,797	-
應付帳款	648,461	-	648,461	-
其他應付款	194,506	19,534	214,040	(3)(4)
當期所得稅負債	34,986	-	34,986	-
預收款項	16,721	-	16,721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98,445	-	98,445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2,725	12,725	(5)
流動負債合計	<u>1,277,916</u>	<u>32,259</u>	<u>1,310,175</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99,554	-	99,554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57	-	1,757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9,276	9,276	(1)
存入保證金	2,668	-	2,66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3,979</u>	<u>9,276</u>	<u>113,255</u>	
負債總計	<u>1,381,895</u>	<u>41,535</u>	<u>1,423,430</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916,267	-	916,267	-
資本公積	309,961	-	309,961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85,168	-	185,168	-
未分配盈餘	<u>337,846</u>	<u>(45,990)</u>	<u>291,856</u>	(1)(3)(4) (5)(6)
權益總計	<u>1,749,242</u>	<u>(45,990)</u>	<u>1,703,25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31,137</u>	<u>(\$ 4,455)</u>	<u>\$ 3,126,682</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請詳民國 102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附註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4. 民國 101 年度 1 至 9 月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4,971,653	(\$ 302,361)	\$ 4,669,292	(5)(6)
營業成本	(3,210,703)	298,474	(2,912,229)	(6)
營業毛利	<u>1,760,950</u>	(3,887)	<u>1,757,063</u>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207,627)	(3,342)	(1,210,969)	(1)(3)(4)
管理費用	(194,656)	-	(194,656)	-
營業利益	<u>358,667</u>	(7,229)	<u>351,43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50,211	-	50,211	-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78)	-	(1,278)	-
財務成本	(1,928)	-	(1,928)	-
稅前淨利	405,672	(7,229)	398,443	
所得稅費用	(69,037)	1,194	(67,843)	(1)(3)(4) (5)
本期淨利	<u>336,635</u>	(6,035)	<u>330,600</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6,635</u>	<u>(\$ 6,035)</u>	<u>\$ 330,600</u>	

5. 民國 101 年度 7 至 9 月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1,796,457	(\$ 121,052)	\$ 1,675,405	(5)(6)
營業成本	(1,158,834)	119,900	(1,038,934)	(6)
營業毛利	<u>637,623</u>	(1,152)	<u>636,471</u>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31,618)	(2,424)	(434,042)	(1)(3)(4)
管理費用	(82,397)	-	(82,397)	-
營業利益	<u>123,608</u>	(3,576)	<u>120,03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8,931	-	18,931	-
其他利益及損失	(992)	-	(992)	-
財務成本	(521)	-	(521)	-
稅前淨利	141,026	(3,576)	137,450	
所得稅費用	(23,975)	573	(23,402)	(1)(3)(4) (5)
本期淨利	<u>117,051</u>	(3,003)	<u>114,048</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7,051</u>	<u>(\$ 3,003)</u>	<u>\$ 114,048</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項次	說明	科目	綜合損益	
			影響數增(減) 101年9月30日	影響數增(減) 101年7至9月
(1)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報第18號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預付款項	(\$ 13,832)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93	—
		應計退休金負債	9,276	—
		未分配盈餘	(19,792)	—
		推銷費用	(737)	(\$ 108)
		所得稅費用	160	53
	B.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C.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係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另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74段可以互抵之規定，應依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性質予以重分類。	其他流動資產	(134)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4	—

項次	說 明	目 科	綜合損益	
			影響數增(減) 101年9月30日	影響數增(減) 101年7至9月
(3)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065	—
		未分配盈餘	(6,595)	—
		其他應付款	12,149	—
		推銷費用	4,203	\$ 922
		所得稅費用	(714)	(156)
(4)	本公司所簽訂之長期租賃契約為逐年調整之變動租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係依據各期約定之租金認列為各期之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本公司應將契約約定之所有租金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各期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56	—
		其他應付款	7,385	—
		未分配盈餘	(6,232)	—
		推銷費用	(124)	1,610
		所得稅費用	21	(274)
(5)	本公司與客戶訂有銷售獎勵計畫（向本公司購買指定商品達一定金額時，本公司將贈送贈品或其他對價予客戶），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應於銷售商品時認列所有之相關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並估計該隨貨附贈之贈品及其他對價可能產生之成本及相關負債。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規定，銷售之相關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應分攤至贈品及該原始銷售商品部分，於原始銷售時僅認列分攤至原始銷售商品部份之對價為收入，待給予客戶贈品時，再認列分攤至贈品之對價為收入。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63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725	—
		未分配盈餘	(7,336)	—
		營業收入	(3,887)	(1,152)
		所得稅費用	(661)	(196)

項次	說	明	科	目	綜合損益	
					影響數增(減)	影響數增(減)
					101年9月30日	101年7至9月
(6)	本公司向供應商收取之陳列金收入，依我國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認為此收入係為經常營業活動所獲得之收入，故應認列為營業收入。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若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無法賣與其他非屬本公司之供應商，則應視為營業成本之減項。		營業收入		(\$ 298,474)	(\$ 119,900)
			營業成本		(298,474)	(119,900)

6. 民國 101 年 1 至 9 月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重大淨影響。

7. 本期中財務報告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財務報告（首份 IFRSs 財務報告）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